

环境评价新领域研究

战略环境评价

朱坦 主编 徐鹤 吴婧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主 编 朱 坦

副主编 徐 鹤 吴 婧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略环境评价 / 朱坦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310-02318-8

I. 战... II. ①朱... III. 环境影响—评价
IV. X82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95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90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序

在发展中国家中,我国是最早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之一。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引用“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至今,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已逐步配套,并建立了一个由法律、专门法规和部门规章所组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体系。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立法的形式将政府的规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是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进展,使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的源头发挥作用,从全局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标志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两年来,各级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遗余力地推行这部法律的实施,尤其对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从制度建设、技术准备、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毕竟是新事物,在实践中它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政府部门和公众对其缺乏了解,尤其是许多环境影响评价的从业人员需要进行职业教育培训,以适应新的执业要求。所以社会上迫切需要一些既阐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理论、技术与方法,又能反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最新进展的教材和专著。而高校又同时肩负着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和服务社会三项职能。所以我一直以来有一个心愿,想将多年来我们在战略环境评价方面所作探索的成果发表出来,既是为与同行们分享,也是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普及工作尽微薄之力。

但这谈何容易!一是因为战略环境评价在中国的发展十分迅速,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刚从国外引入概念,到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出台,确立战略环境评价的法律制度,才十余年的时间……事实上,本书初稿在 2001 年就已经完成,至今已几易其稿,但仍总是感到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二是因为战略环境评价的理论和方法学体系还在不断发展之中,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实施

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的发展又给战略环境评价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所以,直到本书付梓之际,我本人对它仍不满意,总感到还有许多内容需要充实和完善。然而,周围的年轻人一直鼓励我尽快将它出版,希望把我们大家多年来在战略环境评价领域里所取得的成果、所经过的历程记录下来。虽然我们的经历既包含了成功,也包含着失败,但是我们愿意将此书呈现给读者,以期共享与借鉴。

在本书出版之际,回顾多年来我们在战略环境评价研究领域里走过的历程,颇有感触。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是国内较早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研究单位之一。从20世纪90年代始,历届学生中有5名博士研究生、十余名硕士研究生从事战略环境评价方面的研究。1999年,由CIDA资助的中国—加拿大高校合作项目“京津地区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启动,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承担了“影响评价”子课题的研究。2000年5月,天津市建委委托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了“天津城市污水管理政策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课题的研究。由于当时还没有正式的法律、法规支持对政府的政策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所以我们依托这两个项目,模拟开展了“天津市污水资源化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这个项目是我国最早在战略层次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探索性工作之一。它与“天津市开发小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一起,为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的依据。

1999年5月,在裘槎基金会赞助下,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与中国香港公开大学科技学院、中国香港环境影响评估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评价分会、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合作,在香港特区举行了“中国内地与香港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估研讨会”,目的是促进我国内地与香港的交流与合作,寻求跨地域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办法。来自两地的170名政府官员、学者、专家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划环境地政局萧炯柱局长、环境咨询委员会黄匡源主席、香港中文大学环境研究中心林健枝主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司薛祥中司长及监督司李新民处长、北京大学唐孝炎院士、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刘鸿亮院士和任阵海院士等。研讨会主

要围绕战略环境评价与区域性可持续发展、环境评价技术与方法、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我国环境评价事业如何与国际接轨等热点问题展开了讨论。2002年12月,还是由裘槎基金会赞助,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与中国香港中文大学在香港特区合作举行了“面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评价研讨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王涛副主任委员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运输及公務局局长廖秀冬女士参加了会议,并作了主题发言。这两次会议为国内外专家学者提供了一个相互了解,相互学习的平台,对中国战略环境评价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促进战略环境评价在中国的发展,我在担任全国九届人大代表期间,提出了“关于在我国开展重大社会经济政策战略环境评价的建议”的议案,希望有关战略环境评价的立法尽快出台。为了推动这部法律的立法进程,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试点进行立法调研。2001年7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孙佑海主任带领调研团专程来到天津调研。在此后的一年时间里,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委托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其研究成果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立法工作的实践依据之一。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通过后,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也排上了议事日程。2003年我们又参加了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当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始实施,不少同行们说,南开大学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的时候,我们心里感到很是欣慰。尽管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有类似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相应的法规条例,但像中国这样以立法的形式要求对规划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还是罕见的。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过程,也是我们在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方法方面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过程,而制度的不断完善又给我们学科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在战略环境评价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深刻意识到人才培养所起到的关键作用。战略环境评价的快速发展需要一支基础理论扎实、知识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科研队伍。这支队伍的建设单单依靠学校教育是远

远不够的,还必须开展环境评价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2001年11月,受国家教育部的委托,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在天津举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高级研讨班”。研讨班的学员来自全国12所高校和科研单位。2004年,我们成立了“南开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并与行业部门合作开展了一系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培训活动。我们今后还将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资源,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战略环境评价的技术培训工作。我们期望本书在培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业人员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本书由我主编,徐鹤、吴婧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赵杰、白宇、唐弢、田丽丽、廖红,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到了南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这本书经过多次修改,两次送审,给编审人员增加了许多工作量,在这里我们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也感谢他们的耐心和支持。

最后,我还要感谢全国人大环资委对我们工作的指导,感谢关心和支持本书撰写和出版的朋友们。欢迎学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朱 坦

2004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 1 章 战略环境评价概述	(1)
1.1 战略环境评价的概念	(2)
1.2 战略环境评价的产生	(3)
1.3 战略环境评价的目标和原则	(5)
1.4 战略环境评价的立法与导则	(6)
1.5 战略环境评价的主要表现形式和应用范围	(9)
1.6 战略环境评价考虑的影响和要素	(9)
1.7 战略环境评价的框架和内容	(10)
1.8 战略环境评价涉及的组织及其职能	(16)
1.9 战略环境评价方法学概述	(17)
1.10 战略环境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关系.....	(18)
1.11 战略环境评价与可持续发展.....	(21)
1.12 战略环境评价存在的问题.....	(22)
第 2 章 战略环境评价在各国开展的情况	(24)
2.1 美国开展的战略环境评价	(24)
2.2 加拿大开展的战略环境评价	(25)
2.3 欧盟(EC)战略环境评价的开展	(26)
2.4 国际组织开展的战略环境评价	(35)
2.5 其他国家开展的战略环境评价	(36)
第 3 章 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7)
3.1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发展的过程	(37)
3.2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体系	(39)
3.3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41)
第 4 章 中国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50)
4.1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总论	(50)
4.2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与内容	(58)

4.3	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63)
4.4	环境战略对策分析	(72)
4.5	区域环境总量控制	(79)
4.6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87)
4.7	中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存在的问题	(94)
4.8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是战略环境评价的一种形式	(95)
第5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7)
5.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确立	(97)
5.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及分类特点	(102)
5.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04)
5.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104)
5.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涉及的组织	(109)
5.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和跟踪评价	(111)
5.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决策的有机结合	(111)
5.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探讨	(113)
5.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探讨	(119)
第6章	国内外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实例分析	(133)
6.1	加拿大农作物保险的战略环境评价	(133)
6.2	贸易协定的环境影响评价	(140)
6.3	荷兰废弃物管理十年计划(1992~2002)的 战略环境评价	(160)
6.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an Joaquin 县 2010 年总体规划 的战略环境评价	(167)
6.5	英国赫特福德县(Hertfordshire)建设规划的 战略环境评价	(176)
6.6	中国天津市开发小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186)
6.7	中国天津市污水资源化政策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研究	(197)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15)
附录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223)

附录 3	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 范围(试行)》的通知	(259)
附录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263)
附录 5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265)
附录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某些计划和规划的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2001/42/EC	(267)
附录 7	加拿大 1999 年关于政策、计划和规划提案战略环境评价 的内阁指令——内阁守则的实施指南(节选)	(278)
附录 8	南非战略环境评价导则(节选)	(289)
参考文献		(298)

第1章 战略环境评价概述

环境与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两大问题。努力寻求一条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的,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当今人类追求的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的概念最早由美国提出。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有很多,既有从宏观角度上定义的,也有从微观角度上进行阐述的。大多数定义都有许多共同之处,即都强调环境影响评价是一个预测过程。那么,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呢?简单地说,环境影响评价指的是对拟议活动所带来的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1991)。环境影响评价是一个过程,具体说,它是预测某一事物的过程,而且是预测开发活动(涵盖项目、计划、规划、政策)对整个环境影响的过程。

自 1969 年美国颁布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来,近三十年的时间里,环境影响评价在全球迅速普及和发展,目前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此同时,国际上也设立了许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会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和交流,进一步促进了各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与发展。1970 年世界银行设立环境与健康事务办公室,对其每一个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查和评价。197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加拿大环境部在加拿大联合召开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会议。1984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2 届会议建议组织各国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各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方法和理论基础。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

召开,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中都写入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第 17 条原则写道:对于拟议中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应作为一项国家手段,由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效手段,在提高项目决策质量方面被广泛接受。然而,传统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着眼于开发活动的项目层次,不能充分考虑所有相关的替代方案 and 环境影响,缺乏战略眼光。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开始认识到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不足,开始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扩展到规划层次。到 80 年代初期,又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扩展到政策层次。80 年代末,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具有战略视角的战略环境评价(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便应运而生,并开始被各国广泛接受。

1.1 战略环境评价的概念

“战略环境评价”的概念,最初由英国的 N. Lee、C. Wood 和 F. Walsh 等几位学者提出。在此概念提出之前,该类评价在国外曾有许多种名称,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累积影响评价”、“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或干脆就叫“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评价”是根据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思想对上述各种名称和概念所进行的高度概括。

目前,有关战略环境评价的定义很多,既有从宏观角度定义的,也有从微观角度进行阐述的。已被广泛接受和采用的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的学者 Riki Therivel 给出的定义:战略环境评价是指“对政策(Policy)、计划(Plan)、规划(Program)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规范的、系统的、综合的评价过程,包括根据评价结果提交的书面报告和把评价结果应用于决策中”。此外,葡萄牙学者 Maria Rosario Partidario 将“战略环境评价”定义为:环境评价(EA)中的一个系统的、同步的评价过程,它是在制定决策的早期阶段就对与政策、计

划、规划或拟建项目有关的开发活动及其替代方案所带来的环境后果和环境质量变化进行评价,以确保相关的自然、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因素都得到充分考虑。

从这两个定义中可以看出,战略环境评价将环境评价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上升到了对规划、计划、政策的评价。因为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经济运行机制,因此,不可能有一个通用的战略环境评价定义,不同的国家可根据自己的政治环境或经济系统采用不同的定义,以使环境评价的过程能扩展到战略层次上去。

1.2 战略环境评价的产生

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局限性认识的不断加深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是战略环境评价产生并日益受到重视的两个根本原因。

1.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局限性

关于战略环境评价因何出现,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争论,其中大多数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有关。许多国家过去主要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虽然在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收到了明显成效,但也遇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般是在政策、计划和规划实施后,针对具体建设项目开展的。在本质上它是对发展项目的一种反应性的评估,而不是前瞻性的预测。受政策、计划和规划的限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发展项目的选择及优化布局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往往只能针对项目的污染状况提出一些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措施。而战略环境评价可在制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与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对战略进行选择和调整,以制定出最佳的发展战略。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比较注重减少某一开发行为对环境产生的近期不良后果,而忽略了这一行为与过去的、现在的或将来的开发行为共同产生的累积效应或协同效应,也难于考虑诱发的或间接的环境效应。例如一个大型的主开发项目往往会诱发一些新的开发项目,在新建

公路或地铁沿线地区可能会诱发房地产、商业、甚至工业等新项目的出现,这些附加项目的环境影响在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很难估量;再比如单独的小型采矿项目可能无明显的环境影响,但几十个这样的项目所造成的总影响则可能很显著。多个开发项目对环境的综合影响并不是各个单独项目环境影响的简单算术和。环境损害与开发活动的数量之间是一种非线性的关系。不同的开发活动之间可能会有协同效应或部分抵消效应。尽管有些国家与地区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考虑多个项目的协同效应和累积影响等,如欧共体(EEC)在《委员会指令85/337/EEC》(Council Directive 85/337/EEC)中所要求的那样,但在实践中很难做到。这主要是由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缺乏对整体发展计划的了解和对其他开发项目的控制。如果环境影响评价能进入到战略层次,那么就可以在决策的早期阶段充分考虑多个项目造成的协同效应和累积影响,并寻求解决途径。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难以全面考虑替代方案和减缓措施。大多数情况下,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时,项目的选址、工艺、规模等问题已初步确定,某些关于项目选址、技术、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替代方案很难加以考虑,推荐的减缓措施也十分有限,一般限于污染物治理措施。而真正合适的替代方案和减缓措施可能只有在早期的战略环境评价中才能较充分地加以考虑。

(4) 由于受到资金和时间的制约,许多项目环境评价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不仅限制了数据的收集量,也影响到环境评价的质量。比如,许多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生态影响评价在冬季进行,而此时植物很难辨识,动物因冬眠或者迁徙难觅踪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行的公众参与也由于资金和时间的原因而受到限制。

从上述分析看出:仅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不够的,而且受到有关发展战略的制约。发展战略是长远的、决定性的,它的正确与否决定了一项事业或行动的成败。而战略环境评价在决策过程的早期执行,而且评价中涵盖了某一类型或某一地区的所有项目,因此,战略环境评价能确保充分评价替代方案,全面考虑累积影响,广泛进行公众参与,在决策实施前而不是实施后作出与某一项目相关的决定。所以,为了能

在发展的早期从根本上防止人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必须对发展战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进行战略环境评价。

1.2.2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

战略环境评价产生的另一重要原因就是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当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的主要发展目标,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就是要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政策。要使制定和实施的每一项战略决策都体现可持续性,就要求在战略决策过程中对战略选择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分析各种战略选择的环境影响,这就使得环境问题在政策、计划、规划(简称 PPPs)和项目的各个决策层次上都得到充分的考虑。因此可持续发展战略对战略环境评价(SEA)的采用提出了直接要求,积极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研究和实践有着深远的意义。

1.3 战略环境评价的目标和原则

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目标是通过通过对政策、计划和规划等战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这些战略的综合决策,从而提高决策质量,体现预防性原则,促进更有效的环境保护。在战略环境评价的开展中应该充分注重下述原则:

(1) 战略环境评价应充分纳入战略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

应将战略环境评价过程充分地纳入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的全过程,包括战略的提出、修改、协商、批准、制定以及后评估等。

(2) 早期介入原则

应尽可能在战略制定的早期阶段进行战略环境评价。战略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所以总是存在多个不确定的决策时刻,要想具体确定战略环境评价开展的时间是比较困难的。但战略环境评价既然是战略制定和决策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旦拟订 PPPs 的初步框架,就可以让战略环境评价介入。

(3) 战略环境评价应充分考虑替代方案

由于战略环境评价的高层次性以及战略的可选择性,替代方案甚至与 PPPs 本身一样成为战略环境评价的研究对象。替代方案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心内容,在战略环境评价中更应如此。它应该贯穿战略环境评价整个程序,从 PPPs 制定到最终决策的各个阶段。

(4) 建立有效的合作交流机制

由于战略环境评价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不确定因素多等特点,决定了战略环境评价必然有多个部门和机构的参与。因此,在战略环境评价中应该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建立彼此之间紧密合作和交流的机制,以保证战略环境评价的顺利实施。

(5) 公众参与原则

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评价单位或咨询公司,在评价的工作中,应该征求有关单位、部门、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通过信息反馈,获得有益的信息和资料,以便于评价工作的开展。PPPs 拟订部门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利益的政策和规划,应当在该政策和规划报送审批前,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有不同意见的,还可以在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后将不同意见送交拟订部门。PPPs 拟订部门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该意见;对于采纳或者不采纳的情况,应当分别作出说明。

1.4 战略环境评价的立法与导则

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来说,完善的立法和导则是环境影响评价得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大多数国家都已建立了一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立法和导则体系。但对于战略环境评价来说,由于存在多方面的困难,目前还没有一个国家建立起独立的立法与导则体系。现在,各国关于战略环境评价的有关立法和导则可分为三种形式:

(1) 战略环境评价包含在一个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性资源环境法规之中,该法规对所有涉及资源环境方面的行动作出规定,如

新西兰的《资源管理法案》、瑞典的《规划与建设法》和《自然资源管理法》等。

(2)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国家现有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与导则体系的一部分,如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荷兰的《国家环境政策计划(NEPP)》以及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3) 无法定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但存在一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建议,如英国虽然没有正式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但先后出版了《政策评价与环境》、《发展规划与区域导则》等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导则,以及提出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

此外,一些国际组织也通过了有关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立法,建立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体系。如欧盟,自1985年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指令》后,在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根据《栖息地指令》和欧洲建设援助基金的要求,开展了一些规划、计划和援助项目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1992年11月,欧盟通过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指令》,要求在其成员国开展计划和规划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这项指令在成员国得到了一定的遵守和执行,并得到了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等的认可。2001年欧盟通过了《欧盟关于某些计划和规划环境评估指南》。

目前已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的一些国家的立法和导则如表1-1所示。

表 1-1 各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立法与导则

国家	应用范围	法规	导则
美国 (联邦)	规划、计划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EPA, 1970) 中 SEA 的 条款	CEQ(环境质量委员会)导 则
荷兰	法案中规定的 规划、计划 立法草案	环境保护法案 1987(1994 年修订) 内阁指令 1995	没有专门的 SEA 导则,实践 中基于传统的项目 EIA 程 序开展 SEA 采用核查表和可持续发展标 准的(环境检测)E-TEST
中国	规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200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003)